



房 地 产

实用法律知识手册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李绍辉

特约编辑：马泽生

封面设计：徐 荟

房地产实用法律知识手册

施孟良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《昆明市书林街100号》
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8.5 字数：180,000
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36,900

ISBN 7-222-00280-4/D 23 定价：3.55 元

序 言

房屋，是生活资料，是人们生活、休息的住所，受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。

房地产法律知识，属于民法的范畴，它所包含的内容涉及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，是每个人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之一。房地产法律问题，也是多年来各地反映最强烈、最难办、纠纷最多的问题之一，在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，房地产案件也占相当大的比例。今后，随着我国商品化住宅的推广，土地的有偿使用和进入国际经济大循环，有关房地产的问题只会有增无减，人们对房地产法律知识的渴求也会更加急迫。这本《房地产实用法律知识手册》的出版，就是为了普及这方面的知识，并为人们依法解决房地产方面所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帮助。

作者寇孟良，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首批法学硕士。曾担任中共中央纪委研究室法律顾问，整党时是中共中央纠正建房分房不正之风领导机构常务工作人员。又任北京、成都住宅研究会成员、理事，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四川分会理事。近几年来，寇孟良同志已在《经济日报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人民出版社和中央电大等处及报、刊上，发表了房地产方面的论文百余篇，收到了来自全国政法界、房地产界以及包括裁判人员、律师、工人、农民、市民、在校师生、军人等其他各界人士

的大量信件，纷纷要求他解答如何正确处理房地产关系，帮助解决房地产纠纷的疑难。

我任《云南法制报》法律版编辑时，特约寇孟良同志撰写了《房地产知识法律讲座》20多讲，于1983年底至1984年上半年在《云南法制报》进行连载，受到广大读者的热忱欢迎。最高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也把该讲座作为研究资料收集，全国十多个省的读者纷纷来信来访索要或有该讲座的报纸。一致赞誉：《房地产知识法律讲座》，是审判、管理、处理房地产纠纷的良师益友；是正确解决房地产问题的钥匙。

寇孟良同志编写的这本《房地产实用法律知识手册》，约20万字。是我国迄今为止所出的第一部比较系统、全面地介绍房地产法律知识，正确处理各类房地产纠纷的实用书籍。它的内容：以建国近四十年来党和国家制定的房地产政策、法律为主、兼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主管房地产部门的内部规定为法律依据，把新中国建立后在土改运动、合作化运动、私房改造运动、“四清”运动、利“共党风”时期、十年“文革”运动等各历史进程中，因错定成份、错做政治结论或因典当、租赁、买卖、赠与、继承、归认、强占、没收、互换、拆迁、征购、修改、建盖、保险、代管等而产生的房地产争执问题，坚持“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原则进行分析、研究；对不同类型的城市居民房屋、农民房屋、华侨房屋、去台人员房屋、外国侨民在我国境内的房屋、宗教房屋、赃产房屋和属于国家、集体所有的房屋，分别阐述了正确处理的原则和方法。

《房地产实用法律知识手册》，所包括的范围是那么广

泛，而内容又是那么丰富多彩，其中的论述，既有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，又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，人们不仅可以从中受到普法教育，还可以从中获得许多有关房地产的政策、法律知识，并据此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房地产权益。它的政策性、知识性和实用性，是不言而喻的。适合房地产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和从事处理、解决房地产纠纷的司法审判人员、人民律师、司法助理员、人民调解员、街道居委会、乡村基层干部阅读，也适合城乡的党、政、工、团和妇女组织的工作者阅读，更适合有房地产纠纷的当事人和对此问题关心的普通读者阅读。在“中外住房法的现状介绍与研究”一编中，作者不但向我们概括介绍了国内外住房立法的情况，而且还针对我国房屋的现状和结构层次，以独特的见解大胆提出了房屋改革的战略刍议，因此，《房地产实用法律知识手册》还可以作为政法院、系师生的参考教材，以及进行民事、法学学习、研究的参考资料。

在全国人民正在抓紧进行普及法律常识学习的时候，云南人民出版社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急需，适时地编辑出版了《房地产实用法律知识手册》，其社会意义是不言而喻的。

马泽生

1988年3月5日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序 言 | 马泽生 (1) |
| 第一编 有关房地产的政策、法规简介 (1) | |
| 第一部分 关于房屋的综合性政策、法规类 | (2) |
| 第二部分 关于公房管理的政策、法规简介 | (9) |
| 第三部分 关于公房租金的政策、法规简介 | (17) |
| 第四部分 关于公房维修的政策、法规简介 | (19) |
| 第五部分 关于房屋建设的政策、法规简介 | (25) |
| 第六部分 关于私人房屋的政策、法规简介 | (34) |
| 第七部分 关于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、法 规简介 | (50) |
| 第八部分 关于建房用地管理的政策、法规 简介 | (57) |
| 第九部分 关于契税及房产税的政策、法规 简介 | (61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编 依法正确处理各类房屋纠纷 | (67) |
| 第一节 什么是房屋纠纷 | (67) |
| 第二节 房屋纠纷产生的几个主要原因 | (70) |
| 第三节 解决房屋纠纷时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| (72) |
| 第四节 刮“共产风”遗留的房屋退赔纠纷的 处理 | (76) |
| 第五节 “四清”运动中遗留的房屋纠纷的 处理 | (79) |
| 第六节 涉及土改的房屋产权纠纷的处理 | (82) |
| 第七节 涉及文化大革命的房屋纠纷的处理 | (85) |
| 第八节 因错定成份或错做政治结论造成房屋 纠纷的处理 | (88) |
| 第九节 房屋典当纠纷的处理 | (91) |
| 第十节 误登记产权人的房屋纠纷的处理 | (95) |
| 第十一节 诬认他人房屋为己有的纠纷的处理 | (98) |
| 第十二节 换房以后发生的房屋纠纷的处理 | (100) |
| 第十三节 因国家征购、征收、没收发生的 房屋纠纷的处理 | (103) |
| 第十四节 非产权人出卖房屋的纠纷的处理 | (107) |
| 第十五节 合法买卖、赠与房屋节外生枝的 纠纷的处理 | (109) |
| 第十六节 因修改、损坏房屋发生的纠纷的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处理 | | (115) |
| 第十七节 | 关于变更宅基地的房屋纠纷的处理 | |
| | | (119) |
| 第十八节 | 因房屋使用权或产权转移发生的 | |
| 房屋租赁纠纷的处理 | | (123) |
| 第十九节 | 租赁合同不清或拖欠房租而发生的 | |
| 纠纷的处理 | | (126) |
| 第二十节 | 因租约期满发生的纠纷的处理 | |
| (129) | | |
| 第二十一节 | 房屋局部产权纠纷的处理 | |
| (132) | | |
| 第二十二节 | 妨碍正当建房引起的纠纷的处理 | |
| | | (136) |
| 第二十三节 | 房屋拆迁纠纷的处理 | |
| (139) | | |
| 第二十四节 | 涉及私改的房屋纠纷的处理 | |
| (142) | | |
| 第二十五节 | 房屋保险纠纷的处理 | |
| (146) | | |
| 第二十六节 | 涉及非法建筑、占用、转移房屋 | |
| 纠纷的处理 | | (150) |
| 第三编 房地产法律问答 | | |
| (154) | | |
| 1. “文革”中房屋被占至今未退找谁解决? | | (154) |
| 2. 未满11岁的小孩卖了房屋怎么处理? | | (155) |
| 3. 寡妇改嫁后前夫房屋被没收怎么办? | | (156) |
| 4. 乘人之危和擅自涂改的契约是否有效? | | (158) |
| 5. 私人神堂要充公吗? | | (159) |
| 6. 私房在“四清”中被强行入股后可否要回? | | (160) |
| 7. 已经倒塌过的逾期未赎的典当房屋可以回 | | |

| | |
|--|-------|
| 赎吗? | (161) |
| 8. 土改时家中有人分房, 自有房就应归公吗? | (163) |
| 9. 出租房屋不够私改起点私改了该怎么办? | (164) |
| 10. 如何才能收回契证遗失的代管房? | (166) |
| 11. 怎么理解私房改造起点? 错改私房的问题 应找谁解决? | (167) |
| 12. 私房作食堂被改造而未留自住房怎么办? | (168) |
| 13. 机关单位强占民房地基怎么办? | (170) |
| 14. 生产队长有权将他人房屋赠给生产队吗? ... | (171) |
| 15. 受管制和监视居住的公民换房有效吗? | (173) |
| 16. 象这起房产问题如何解决? | (174) |
| 17. 机关占用市民私房以农房抵退行吗? | (176) |
| 18. 补偿过低的被拆房可否要求追补? | (177) |
| 19. 房主接受了单位的款后, 房屋是否能再索 回? | (178) |
| 20. 解放后土改前借作公用的富农房产怎样处 理? | (180) |
| 21. 已被公私合营的小商的房产应如何解决? | (181) |
| 22. 姐姐把父母遗留的房子改建后妹妹主张产 权, 怎么处理? | (183) |
| 23. 公私合营前已被占用后又没有纳入公私合 营的铺子, 应如何解决? | (185) |
| 24. “文革”中被迫交出的房契能要求退还吗? |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
| | (186) |
| 25. 土改时被错征的劳动人民房屋应如何处理? | (187) |
| 26. 因受错误处理而房屋被占应如何解决? | (189) |
| 27. 哥哥有子女在世，妹妹能否继承哥哥房屋? | (192) |
| 28. 法人拆毁所租民房建职工房怎么处理? | (194) |
| 29. 建国初期租典的私人空地可以回赎吗? | (197) |
| 30. 土改时留给地主家的住房应退给原使用人 吗? | (198) |
| 31. 生产队可以强行把宅基地划给其他人吗? | (199) |
| 32. 抵押人能取得房屋产权吗? | (201) |
| 33. 改造40平方米的出租私房，合乎规定的精神 吗? | (203) |
| 34. 土改时没有注明房屋面积的地基，如何办理 土地使用证? | (205) |
| 第四编 中外住房立法的现状介绍与研究 | (207) |
| 第一节 我国住房立法情况综述 | (207) |
| 第二节 外国住房立法简述 | (214) |
| 第三节 房租改革战略刍议 | (228) |
| 第四节 我国个人所有房屋的地位及其法律保 护..... | (241) |
| 第五编 附录：我国主要房地产法规和政策目录 | |
| | (249) |
| 一、房产一般管理 | (249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二、公房的流转和取得 | (250) |
| (一) 公房补贴出售 | (251) |
| (二) 公房修建 | (251) |
| (三) 公房出租 | (254) |
| 三、私房的流转和取得 | (255) |
| (一) 宗教房产 | (256) |
| (二) 献产问题 | (256) |
| (三) 华侨房屋 | (256) |
| (四) 去台人员房产 | (257) |
| (五) 落实私房改造和“文革”遗留问题的政策 | (257) |
| (六) 社员私房 | (259) |
| (七) 涉外房产 | (259) |
| (八) 私房建设 | (259) |
| (九) 私房继承 | (260) |
| 四、征地和拆迁 | (260) |
| 五、契税和其他费、证、税 | (261) |
| (一) 契税 | (261) |
| (二) 房地产税 | (261) |
| (三) 城市维护建设税 | (261) |
| (四) 契证出入境 | (261) |
| (五) 涉外房地产税收 | (262) |
| 六、宪法有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意见 | |
| | (262) |
| 七、房地产诉讼 | (262) |

第一编 有关房地产的政策、法规简介

为了使读者全面、系统地理解本书要讲的内容，便于读者核对、检索、引用原文，首先把有关房屋的政策、法规作一简要介绍。除了“文革”前所出的各种形式的法规汇编、公报外，有关房屋的政策、法规，近几年来许多市一级房地部门分别出版了一些自己汇编的本子。国家住宅局与《北京日报》社理论部合编的、1981年10月由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的《城镇住房问题》，选编了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以及有关部、委、总局印发的有关房地产管理（包括房屋维修、房产管理、住房分配、租金政策、房地产税、土地管理、私房政策）、住宅建设（包括中央、地方、企业、私人建设住宅）的主要政策文件，并介绍了一些地方房产管理、住宅建设方面的经验材料。天津的《房产通讯》月刊，及时介绍了国家的新的政策和规定。1982年7月《房产通讯》杂志社增刊《国家房地产政策文件选编》，收录了1948——1981年底止的全国性文件186个，是迄今为止最详的一种印本。中央经委发出的一系列通报，尤其是1983年2月22日《必须坚决制止党员、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歪风》（简称《公开信》）及同年7月23日登于各大报的中纪委负责人“答记者问”，对前述各个印本又有所发展与补充。

我们选上述文件中的重要者，向读者作简要的介绍。以利于把有关房屋的政策、法规交给群众，并资司法工作者参考。以促进我国城乡房屋建设按高度文明、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秩序进行，早日实现我国人民居住条件的重大改善。以利于及时防止和解决房屋纠纷，增强人民的团结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实现四化，创造有利条件。

按照文件的主要内容，把它们划分为九大类、九个部分进行介绍。即：第一部分综合类；第二部分公房管理类；第三部分公房租金类；第四部分公房修缮类；第五部分住房建设类；第六部分私人房产类；第七部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类；第八部分建房用地管理类；第九部分契税及房地产税类。

第一部分 关于房屋的综合性政策、 法规类

1982年12月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中有一系列关于房屋的规定。其中，关于建房用地的规定是：“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。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，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，属于集体所有；宅基地和自留地、自留山，也属于集体所有。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。”（第十条）关于公房产权的规定是：“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。”

（第十二条）关于私房产权的规定是：“国家保护公民的合

法的收入、储蓄、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。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。”（第十三条）对特殊房屋的规定是：“国家保护名胜古迹、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。”（第二十二条）对房屋的居住的规定是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。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。”（第三十九条）对私房主承担的纳税义务的规定是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。”（第五十六条）这些条文继承、补充和发展了1954年、1975年、1978年所颁布的三个宪法的有关条文。

同时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房屋方面的若干政策问题，先后以报告、通知、意见、指示等形式作了解答或规定。其中综合性的规定或解答主要有：

（一）1949年8月12日人民日报新华社信箱《关于城市房产、房租的性质和政策》，宣布了中央保护公私房屋的合法产权及正当出租的政策。它宣布：“承认一般私人所有的房产的所有权，并保护这种产权所有人的正当合法经营；禁止任何机关、团体或个人任意占用私人房屋。对于官僚资本的房产，在调查确实后必须加以接收；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房产，经政府依法判决，则加以没收，属于人民民主国家所有。”它指出，城市土地同农村的土地有区别：土地是自然物，房屋不是自然物，而是劳动的产品；城市土地有填平整理关系，有若干投资在内，并且经过几次手的买卖，已构成房产资本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，和农村的土地不同。它还指出：房屋税租不构成任何生产方式。并强调，“对于凭借特权强收高额房租或强占、强赁房屋，都应加以禁止，务必使得房屋的租赁确能在自由协议的方式底下

进行”。

(二) 1950年1月22日人民日报人民信箱《关于城市房屋问题答平原省人民政府问》，对公私房屋的产权处理作了进一步的解释。它指出：1.官地民房的官地仍为公有，官地已凭旧政府红契转为私有的，均应承认私人房产的所有权，并予以保护；对其地基仍按习惯办事，实行房地有偿转移。对于私人欲在公地建房的，要求其经政府批准，否则以侵犯公产论处。2.城市中的房屋，属地主的，现不没收；属官僚资本和反革命分子或恶霸分子的，经政府判决方能没收，列为公产，不应分配。他们强占私人部分，得经政府酌情判决，发还原主。3.会馆房产不应没收或接收。4.保护教会房产。

(三) 1957年7月26日，当时的城市服务部《关于召集城市房产工作座谈会报告》，对城市缺房问题、租金问题、私房社会主义改造问题、房地产管理问题，分别提出了明确的政策。对缺房问题，提出适当新建、自建，控制农民入城，保养现有房屋，合理调配房屋，实行私房社会主义改造，加强私房租赁管理等六种办法缓和住房紧张情况；对租金问题，提出了“以租养房”的方针，以及把公房租金提到能修缮以至更新房屋的水平，私房租金可以比提高后的公房租金高10—30%，房屋过于紧张地区，只要租赁双方自行商议，可以再高些，对公房及改造后的私房实行减免房地产税的政策；对私房社会主义改造问题，提出了改造起点、形式、定息或定租、人员安排、华侨房及会馆房的改造、献房、留房改造时的公私债务、缓改范围及未改房的管理等方面的意见；对房地产管理，提出了在现阶段

“逐步实现统一管理，积极维护现有房屋，以租养房，量力重建，合理分配使用，继续进行对私有房产的社会主义改造，加强租赁管理，鼓励私人新建自住房屋，逐步改善人民的居住条件”的方针并作了说明。

(四) 内务部王一夫副局长在任期内提出了《关于城市房地产工作上的几点意见》，其中提到，公房租金可据房屋的松紧而定，一要照顾生活，二要以租养房；公产登记使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匿、变卖、转租、转让、顶兑、拆迁破坏；收租与修缮挂钩，谁收租谁修缮；缺房的城市，一般禁止公家租购民房，成立新单位要新建房来解决用房问题，特殊情况必须租购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通过管理局办理租赁、购买手续，任何单位不得直接向市民租购房屋。奖励私人修建住宅，掌握私房的合理租赁，在房主有利、房客能负担、一般不动、过低调整的原则下，公平合理地处理房租纠纷；保养现有私房，杜绝投机倒把。

(五) 1958年2月8日发表的城市服务部张永励副局长《在第一次全国房产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》，包含了以下主要内容：第一，提出对出租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，把城市最后的资本主义因素变为社会主义因素，解决城市房屋私人占有制和社会主义建设之间的矛盾。就改造的起点、改造的形式、定息或定租额、人员安排、房基地的处理、留房、房主债务的清偿、发证、抽回被改造房屋、不服改造、捐献、华侨（宗教、会馆）房屋的改造、房主的思想改造等，作了说明。提出了防止漏改的三条措施：①所有出卖房屋的，要经房管机关登记批准；②停止公买私房；③不准赶房客搬家。第二，提出公房住宅租金应按周总理指示，一般

应包括折旧、维修、管理三项费用。第三，提出房屋凡由几个部门分管的城市，要设专门机构统一管起来。第四，提出控制城市人口增加，鼓励私人自建和大力推行自建公助；十五年内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四、五、六平方米。

(六) 1978年3月国务院发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》中提出：1.要切实做好城市的整顿工作；2.要控制大城市规模，多搞小城镇；3.要抓好城市规划工作；4.要加强对人防、城房建设；5.狠抓现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旧城区的改造，对旧城区要采取充分利用、加强维修、逐步改造的方针，影响交通的房屋要拆除，沿街危房、棚要尽先拆除或加固；6.加速住宅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，试行每年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成5%，作为城市维护和（住宅、市政）建设费；7.逐步实行对民用建设的“六统一”（统一规划、统一投资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、统一分配、统一管理），以及对公用房屋的统一管理；8.对修改损坏古迹的，除恢复原貌外，还要负损坏文物的责任；9.房屋的改建、新建、扩建和翻修，要在城市建设部门办理手续，不得随意开工、乱拆、乱占、乱挖、乱建。对违章建筑，城市管理部门有权检查制止，进行处理，直至拆除。城市各项建设，都要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办理用地手续，领取施工执照。要精打细算，节约用地，防止多征少用或早征晚用；要尽量利用荒地、山地、劣地、不占良田，有条件的还要尽可能改土造田。对于征而未用、多征少用的土地，超过规定时间，城市规划部门有权收回，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，统一调整，合理安排使用。不论部属、省属或外地派驻机构、党政机关和军事单位，都要自觉遵守所在城市的各项制度和规定。各部门